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0: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5年8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，出席人数为7人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7票同意以上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



附件：

杨哲女士简历

杨哲，女，198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。2023年加入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专员一职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杨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